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尤成武、独立董事陈志刚、高一飞、黄品旭通讯参加。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肖斐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管理层在 2025 年度经营情况概述、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工作回顾、公司未来发展展望等方面内容。董事会认为 2025 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已实施现金分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于 2025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6 年的经营计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为公司的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提供财务保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同行业、同地域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同行业、同地域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唐朋、陈锡颖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志刚先生、黄品旭先生及高一飞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及评估，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独立董事陈志刚、黄品旭及高一飞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

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开展监督和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自身发展及治理情况，公司将董事会人员调整为 8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另外为满足子公司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悦”）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同时，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公司计划 2026 年为子公司浙江华悦开展相关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浙江华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

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